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雪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390.36万元，利润总额52,348.1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400.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

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再符合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孙华龙、孙炎炎、马辛歆、薛春峰、闫松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536 股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786.33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6,897.2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689.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139.53 万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153,235.53 万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到公司快速成长的成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总股本 541,489,8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9,205.33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总股本 541,489,8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8,297,96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49,787,77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